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赎回价格:101.0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

截至2022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5日

截至2022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3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62/365=1.0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亨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亨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亨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11月30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8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12月6日起,本公司的“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亨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亨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1月28日收盘价为109.0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2019年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亨通转债”的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当前转股价格:14.88元/股。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9日。

一、“亨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

二、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2日止,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88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成交的最高价格17.5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15.22元/股,回购均价1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05,852,585.7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股份数量》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确认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9,600,000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为9,283,612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共960万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6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为9,283,612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已回购股份存放的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B882731020

回购股份数:9,283,612股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90,6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90,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新冠疫情相关政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1,349	99.9612	18,748	0.03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1,349	99.9612	18,748	0.03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1,349	99.9612	18,748	0.038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1,349	99.9612	18,748	0.03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37,645	99.8494	18,748	0.150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37,645	99.8494	18,748	0.15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37,645	99.8494	18,748	0.1506	0	0.0000
4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8494	18,748	0.15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林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徐春霞	20220615	6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操作,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2年12月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M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Y类份额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业养老2035		
基金主代码	006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养老2035A	兴业养老2035C	兴业养老2035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4	006895	0174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1、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份额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36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运作,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A类、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类、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Y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